附件3

评分标准

一、单位基本情况（25分）

（一）员工规模（10分）

员工人数≥50人的，计10分；10人≤员工人数＜50人的，计5分；员工人数＜10人的不计分。（需提交2024年任意月份全体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二）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单位在江苏注册的，计5分；单位在江苏有注册分支机构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需提交对应的营业执照）

（三）境外组展能力（10分）

2024年组织境外展会数量≥30个的，计10分；≥20个且＜30个的，计5分；＜20个的不计分。[境外展会指在中国大陆以外举办的展会；需提交展会名单，每个展会需提交向展会主办方汇款的银行水单或主办方开具的发票，或向一级代理方汇款的银行水单或一级代理方开具的发票（均需提交展会主办方给该代理方的授权证明），不计算向非主办方、非一级代理报名的展会；银行水单、发票原件上需标注展会年度和名称]

二、展会组织能力（江苏省内企业组织能力）（30分）

（一）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面积（10分）

上一届展会指的是2024年该展会，如系双年展指的是2023年或2024年该展会（下同）。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面积≥90平方米的，计10分；36平方米≤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面积＜90平方米的，计5分；9平方米≤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面积＜36平方米的，计3分；未组织江苏企业参展的不计分。（需提交相关证明）

（二）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企业数（10分）

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企业数≥8家的，计10分；4家≤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企业数＜8家的，计5分；1家≤上一届展会江苏组展企业数＜4家的，计3分；未组织江苏企业参展的不计分。（需提交相关证明）

1. 上一届展会代理权限（10分）

与展会主办方（主办方以展会目录所列为准，含主办方在境内的分支机构）直接签订江苏代理权限的（以下称一级代理），计10分；与一级代理签订江苏代理权限的（以下称二级代理），计5分。没有一级、二级代理权限的不计分。（既是一级代理又是二级代理的不兼得分；一级代理需提供与主办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或主办方签发的代理授权函，二级代理需提供与一级代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函以及该一级代理与主办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函，上述协议实质性内容部分如非中文阐述需提供参考中文译文，否则不计分）

1. 组展方案（45分）
2. 展示方案（15分）

在展会上展示江苏统一形象的方案。需统一展示江苏服务贸易形象，打造“苏新服务·智惠全球”品牌。方案应包含使用指定名称、标识等开展统一展示的各种方式。

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计1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

1. 招展方案（10分）

组织江苏单位参加境外展会的方案。方案应包含明确的招展目标、合理的进度安排、有效的招展途径、人员分工等。

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计1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计5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

1. 参展服务方案（10分）

为参展的江苏单位提供展务服务的方案。方案应包含展前、展期及展后拟提供的所有参展服务，服务内容全面、进度安排合理、配备的工作人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等。

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计1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计5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

1.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5分）

境外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方案应包括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的预案等。

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计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计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

1. 绩效评估方案（5分）

展后向本中心提供展会绩效评估的方案。方案应包括展会展后评估的主要内容、提交时间、数据获取方式等，主要内容应涵盖展会的主要成效数据。

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计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计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